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士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17號），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士傑於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九一七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的原因：

受刑人簡士傑之前因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貴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17號判決（以下簡稱前案），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且宣告緩刑5年，又命令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但受刑人從民國113年2月19日起到現在都未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到接受保護管束，且於112年12月27日出境，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5款的規定，且情節重大，因此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的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二、檢察官主張實在：

1. 根據檢察官提出的資料，受刑人的確從113年2月19日起，未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報到接受保護管束，並於112年12月27日出境。
2. 經再次查證受刑人入出境資料，得知受刑人於112年12月27日出境後未再入境，自然無法因本院的書面通知而前來法院

01 陳述意見。

02 3. 綜合上述情況，本院認為檢察官主張的情形屬實。

03 三、受保護管束者的義務：

04 1.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的規定：

05 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06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07 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08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09 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  
10 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11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  
12 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13 2. 由以上的規定，可知受刑人拒不報到接受保護管束，違反了  
14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的規定。

15 3. 受刑人未經觀護人同意自行決定出境後當然無法向觀護人報  
16 到，違反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4、5款的規定。

17 四、是否情節重大？

18 受刑人長時間未依規定報到又擅自出境至今，這種情形觀護  
19 人事實上已經不可能執行保護管束，本院認為受刑人違反規  
20 定的情節重大。因此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的緩刑宣  
21 告，本院應該同意。

22 五、根據以上的說明，本院決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  
23 處分執行法74條之3第1項、刑法第75條之1第4款等規定，裁  
24 定撤銷前案的緩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劉庭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